

职业风险金提足说明

北京安诺会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底已计提职业风险金金额为 25 万元，我公司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。根据我公司规章制度中“会计事务所应当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金，以应对可能得职业责任风险。且提足实收资本的 50%后不计提风险金。并满足已提职业风险金大于五年收入合计的 5%。”故本年度满足条件不计提职业风险金。2023 年度职业风险金余额已高于每年度收入应计提标准，也提足公司实收资本 25%，因此公司职业风险金已经提足，现特此说明。

北京安诺会计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2024 年 6 月 17 日

